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

2、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 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信用记录：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须提供，磋商现场查询）；

8、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